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號樓之1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3000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獸醫師如有常態性跨區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需要，應依規定事先報准，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5月8日防檢一字第1131861883號函辦理。
- 二、依據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三、爰此，獸醫師如有常態性跨區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需要，應依獸醫師法第7條但書規定，事先向原執業執照登記所在地及欲前往執行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報准始得為之，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悉。
- 四、獸醫師如有跨區申請需求，可以紙本申請書或至「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暨跨區執業申請系統」（<https://ahis9.aphia.gov.tw/veterce/>）線上申請。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同業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雞協會、桃園市養牛協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